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的国家财政部“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”2,550万元人民币的国家拨款以资本金形式注入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中色泵业）。其中1,696万元增加中色泵业注册资本，剩余854万元计入中色泵业资本公积。

我们认为，该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中色泵业的发展，有利于降低中色泵业资产负债率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4年7月17日